

WORK SUMMARY

特殊工时政策分享

CONTENTS

目录

01 工时的演变

02 要点学习

03 拓展学习

PART.01

工时的演变

工时的演变-工时制的由来

-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劳动法》
(1994年)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1995年3月25日)

PART.02

要点学习

学习要点1--标准工时制的特点


标准工时，是我国运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工时制度，在标准工时制下，根据《劳动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规定，工人每天工作的最长工时为8小时，每周最长工时为40小时。并且根据《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工时制还有以下几点要求：

1、用人单位每周应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


2、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一般每天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3、特殊原因每天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

4、每月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



在标准工时制下，劳动者每天的工作时间都比较固定，用人单位不得私自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如果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劳动者有权拒绝；如果用人单位强行安排的话，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合同法》）




学习要点2--综合计时工时制的特点

综合计算工时制是以标准工作时间为基础，以一定的期限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工时制度。根据《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此类工时制度有以下特点：


1、一般以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

2、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当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3、要坚持一定周期内总的工作时间及平均工作时间都不能违反法定的标准。



在综合计算周期内，如果劳动者的实际工作时间总数超过该周期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总数，超过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反之周期内实际工作时间没超，只是该周期内的某一具体日（或周、或月、或季）超过法定工作标准工作时间，其超过部分不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



学习要点3--不定时工时制的特点

不定时工时制指因工作性质、特点或工作职责的限制，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是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所采用的，劳动者每一工作日没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限制的工作时间制度。

根据劳动部劳部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7条，《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第八条以及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该类工时制度有以下的特点。

1、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日延长工作时间标准和月延长工作时间标准的限制。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除法定节假日工作外，其他时间工作不算加班。



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用人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参照标准工时制核定工作量并采用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学习要点5--清单式管理

01

2018年12月12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了《关于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开展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66号）

02

2021年5月24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实行）》（杭人社发〔2021〕50号）

PART.03

拓 展 学 习

吃饭时间算不算工作时间？



工间休息多是由企业的内部规章来确定，法律法规没有特别明确的规定。但是个别地方有补充解释。

《关于对企业职工三班制工作时间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苏劳社办函[2000]23号）

二、生产、工作不容间断的三班制企业员工班中就餐是自身生理需要和工作需要，其短暂中断的用膳时间应算作工作时间。

【(2018)沪民申71号】

原审法院根据在案证据，结合谭某某的自述，在计算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8日期间谭某某超时加班工资时，将日班用餐时间从日班工作时间内予以扣除，亦无不妥。

【(2015)粤高法民申字第2427号】

在双方均举证不充分的情况下，二审法院参照清洁行业的特点，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在扣除劳动者必须的休息和吃饭时间后，酌定李某某上班时间每天工作10小时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T H A N K Y O U

感谢您观看指导